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6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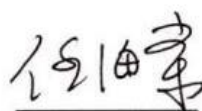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步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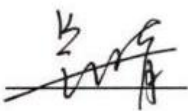
盛红艳



任海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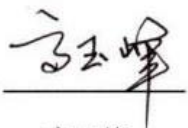


王崇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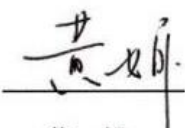


吴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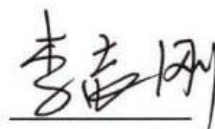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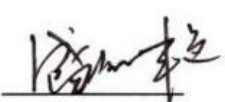


黄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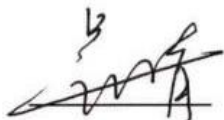


李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红艳



吴小清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 目录

|                                  |        |
|----------------------------------|--------|
| 声明 .....                         | - 2 -  |
| 目录 .....                         | - 3 -  |
| 释义 .....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 11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 14 - |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 14 - |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 18 - |
| 六、 有关声明 .....                    | - 19 - |
| 七、 备查文件 .....                    | - 20 -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美特林科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浦投资            | 指 |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美特林科   |
| 证券代码             | 836136   |
| 主办券商             | 中信建投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 主营业务             | 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68,037,205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1,984,127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70,021,332   |
| 发行价格（元）          | 12.60  |
| 募集资金（元）          | 25,000,000   |
| 募集现金（元）          | 2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84,127 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12.60 元/股的价格系募集金额 25,000,000 元与发行数量 1,984,127 股相除得到的约数），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

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新增股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限，任一股东均不得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认购。公司拟发行新股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在册股东提交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公司在册股东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该通知应载明公司在册股东拟购买的新股数量，并表明其同意认购通知所述的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册股东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公司在册股东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已向所有在册股东发出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并已收到全体在册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4月12日，在册股东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金浦投资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984,127   | 25,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1,984,127   | 25,000,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C61TA88B  |
| 住所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36,712.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99382288  |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基金编号为 SXP565<br>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63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金浦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浦投资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30；金浦投资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P565。

####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1,984,12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984,1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金浦投资 | 1,984,127 | 0       | 0         | 0         |
|    | 合计   | 1,984,127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金浦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111910046749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马步洋                    | 54,872,400 | 80.65%  | 41,229,375 |
| 2  | 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27,500  | 12.53%  | 6,062,175  |
| 3  |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100    | 0.15%   | 100,100    |
| 4  |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37,205  | 6.67%   | 0          |
| 合计 |                        | 68,037,205 | 100.00% | 47,391,650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马步洋                    | 54,872,400 | 78.37%  | 41,229,375 |
| 2  | 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527,500  | 12.18%  | 6,062,175  |
| 3  |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100    | 0.14%   | 100,100    |
| 4  |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37,205  | 6.48%   | 0          |
| 5  |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4,127  | 2.83%   | 0          |
| 合计 |                        | 70,021,332 | 100.00% | 47,391,650 |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643,025 | 20.05%  | 13,643,025 | 19.4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7,002,530  | 10.29%  | 8,986,657  | 12.83%  |
|          | 合计             | 20,645,555 | 30.34%  | 22,629,682 | 32.32%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1,229,375 | 60.60%  | 41,229,375 | 58.8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6,162,275  | 9.06%   | 6,162,275  | 8.80%   |
|          | 合计             | 47,391,650 | 69.66%  | 47,391,650 | 67.68%  |
| 总股本      |                | 68,037,205 | 100.00% | 70,021,332 |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特殊稀有合金及稀有高纯金属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马步洋，马步洋先生和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br>例 |
| 实际控制人 |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 | 54,972,500  | 80.80%   | 0            | 54,972,500 | 78.51%   |
| 第一大股东 | 马步洋        | 54,872,400  | 80.65%   | 0            | 54,872,400 | 78.3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步洋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0.6506%，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0.7977%。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马步洋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3653%，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5082%。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马步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马步洋 | 54,872,400 | 80.6506% | 0           | 54,872,400 | 78.3653% |

|                |                   |                 |          |                   |                 |
|----------------|-------------------|-----------------|----------|-------------------|-----------------|
| 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100           | 0.1471%         | 0        | 100,100           | 0.1430%         |
| <b>合计</b>      | <b>54,972,500</b> | <b>80.7977%</b> | <b>0</b> | <b>54,972,500</b> | <b>78.5082%</b> |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马步洋       | 董事   | 54,872,400        | 80.65%        | 54,872,400        | 78.37%        |
|    | <b>合计</b> |      | <b>54,872,400</b> | <b>80.65%</b> | <b>54,872,400</b> | <b>78.37%</b>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2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37   | 0.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6    | 1.94   | 2.27    |
| 资产负债率                | 52.14%  | 62.06% | 57.64%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的约定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 第二条 转让限制

2.1 除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

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

双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后，如其仍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则乙方不得限制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转让、赠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转让对象需经甲方认可，但第三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则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

（1）该等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

（2）该等第三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该等第三方具有良好的声誉，其成为公司的股东不会对集团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集团公司所有项目的正常运作。

就符合前述约定的转让，甲方应（并确保届时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或董事会层面对该等转让交易予以批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若实际控制人（“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从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乙方有权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相应权益（“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乙方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如涉及），并督促公司配合办理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

3.2 如转让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从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则转让人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人的基本情况通知乙方（“转让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3 为避免疑义，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优先购买权限制。

####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乙方在根据 3.1 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乙方选择向该等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则乙方有权优先于甲方向意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意向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则甲方不得向意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甲方出售的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4.2 为避免疑义，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共同出售权限制。

#### **第五条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

5.1 如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材料后，股转系统认定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双方认可，届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意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本协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

5.2 为了满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上市要求及促使公司合格上市的目的，乙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按照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终止或者解除，具体应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应当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包括驳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等）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报后十八（18）个月未能发行成功或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乙方将继续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协议承担相关义务。



5.3 实际控制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的一（1）年内应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目标公司经营并为集团公司牟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6.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7.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8.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8.3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8.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益。

8.6 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8.7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步洋  
盖章：

2023年6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马步洋  
盖章：

2023年6月9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